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
债券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受托方：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为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方，具备签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履约能力。

乙方为专注于项目咨询、方案设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成熟的服务团队、丰富的实操经验与良好的执业信誉，能够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查处事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质量、实现合作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三门峡湖滨区智慧教育新基建项目等专项债券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本项目申报提供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 开展项目尽职调查，梳理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与相关单位沟通对接，明确项目思路，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全面收集项目运作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对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进行分析研判；

3. 明确项目实施模式及运作程序，确立项目基本原则，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关键实施要点，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4. 研究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方案，估算项目总投资，统筹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5. 搭建财务模型，开展财务测算与分析，对项目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进行系统测算，为项目结构设计及核心边界条件设置提供数据支撑，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6. 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专项债券申报所需全部材料；

7.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整理、报送及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8. 助甲方对接财政、发改等部门及评审机构，配合完成评审上报及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9. 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直至项目通过省财政厅一审评审。

1.3 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全部咨询成果文件，须严格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客观指标及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政策、标准与规范，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满足项目申报审核要求，协助推动项目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审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且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一审评审之日终止。

2.2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项目所在地）

2.3 服务方式

乙方组建具备对应领域咨询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指派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合理需求，全程配合评审、修改、补正等工作。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为含税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 38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差旅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服务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与时间

甲方按以下节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下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一审评审之日起5日内且发行资料制作完毕，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RMB380000.00元）。

3.3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3.4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开户账号：4301 0101 0910 0366 683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1. 对乙方服务过程、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按需参加项目沟通会、评审会；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合格咨询服务成果；

4. 要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相关的衍生数据、分析模型等资产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有限使用。

4.2 义务

1. 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真实、完整、合法地提供项目所需全部资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涉及甲方核心商业秘密、敏感政务数据的，乙方应明确用途且仅限用于本项目申报工作，需做

脱敏处理的乙方应配合完成脱敏；

2. 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协调便利及配合支持；

3. 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资料交接、沟通对接、成果签收、外部协调等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尊重乙方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将乙方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2.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与必要协助；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并书面说明理由。

5.2 义务

1. 勤勉尽责、恪守专业标准，组建合格服务团队，确保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团队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若乙方指派人员明显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3. 对咨询成果文件的合规性、规范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成

果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4. 乙方应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开展审核、问询、修改、补正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一审评审；超出河南省财政厅一审评审范围的配合工作，乙方统筹协调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使甲方免受损害。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项目信息；

6.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缺失、滞后或甲方擅自变更项目要求导致的成果问题、审批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经主管部门评审未通过，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申报被驳回、延误的，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若经乙方两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数据、文件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信息获取之日起 3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不得向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申报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允许他人使用。

2.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成果文件及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

3. 本保密义务为持续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为止。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将甲方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送达信息

甲方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 C-5 楼 432-437 室

联系人：杨伟杰

联系电话：18530154876

7.2 送达方式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成果文件等，可采用面交、

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面交：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快递：以物流系统显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并收到确认回执之日为送达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延误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服务或所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及其对项目造成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 的范围内扣减相应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省财政厅一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 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成本由双方协商分担。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擅自停止服务、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及返还已收取但对应未完成服务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合同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成果要求或其他合同事项进行变更，双方应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期限或成果要求；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9日

